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塗雅筑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0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 
02 相 對 人  
03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 
06 相 對 人  
07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9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1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（114年度消債補字第505  
11 號）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本院民國114年8月7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 
14 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4年12月1日止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 
17 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  
18 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 
19 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  
20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  
2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  
22 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  
23 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  
24 一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25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  
26 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52號裁定保全處分，並於同日公告  
27 在案，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斟酌實  
28 際情狀，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  
29 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 
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廖鳳美